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3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申请审批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博贺新港办〔2020〕34号)及附件等资料收悉。

厅于2020年4月组织了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11号，以下简

称《工可批复》), 经研究, 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本工程为新建防波堤工程, 位于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侧, 主要用于掩护规划的部分东一港池、东二港池和东三港池, 防波堤总长 5568m, 堤顶标高按 2 年重现期高水位波浪基本不越浪控制。

经审查,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满足《工可批复》的要求。

二、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为港区起步工程, 初步设计对防波堤总平面布置提出了两个方案进行比选, 两个方案的防波堤轴线走向及长度一致, 主要区别是防波堤结构型式不同, 方案一采用全斜坡堤布置, 方案二采用全直立堤布置。考虑方案一的港内掩护效果好, 且总投资较省, 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一, 防波堤采用斜坡堤型式。

防波堤堤根起自吉达港区规划东突堤东北角现有近岸浅滩位置, 向东南延伸约 1656.6m 后折向南继续延伸 2722.7m, 再折向西南延伸 1188.6m。

防波堤全长 5568m, 堤顶高程 6.5m~8.5m (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 下同), 堤顶宽度 5.06m~9.18m。

为保证船舶通航安全, 防波堤堤头位置布设 1 座灯桩。

三、水工建筑物

初步设计针对防波堤结构型式不同, 采用抛石斜坡堤和沉箱直立堤结构进行比选, 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抛石斜坡堤结构方案。

抛石斜坡堤顶高程从岸侧至海侧由6.5m至8.5m过渡；堤心石顶部宽度满足施工期车辆通行要求，堤顶宽度从岸侧至海侧由5.06m至9.18m过渡。防波堤的堤心石采用10~300kg块石，内、外侧坡度均为1:1.5，护面块体根据各分段里程的波浪条件选用5t~30t扭王字块，块体下方设置块石垫层。防波堤内、外侧坡脚均设置反压棱体，并抛填护底块石，护底宽度为12m~23m。

下阶段应结合断面物模试验和整体物模试验，进一步优化护面块体重量取值；细化防波堤堤根护岸设计方案。

四、环保、安全和节能

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环保、安全和节能设计方案。

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专项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施工期应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做好施工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和防治工作。

五、施工组织

(一) 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工期为24个月。

(二) 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施工组织方案。

1. 进一步落实石料来源。

2. 充分考虑台风影响因素，完善施工防台方案，完善防波堤施工期结构的防护措施。积极采用新工艺工法，优化完善护面块体安装定位控制方案。

(三)建设期间应落实有关通航安全措施，加强防波堤的沉降和位移观测，确保结构安全稳定。

六、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20〕81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一)核定建筑工程费97105.96万元。

(二)核定设备购置费用15.00万元。

(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224.56万元。

(四)核定预留费用5467.28万元。

核定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114812.80万元，控制在批复估算12.04亿元之内。

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七、其他

(一)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批)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请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二) 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完善环评、用海等手续。工程实施中，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金，加强建设监管，把好质量安全关，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拖欠工程款。工程实施中，如有工程变更，须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茂名海事局，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